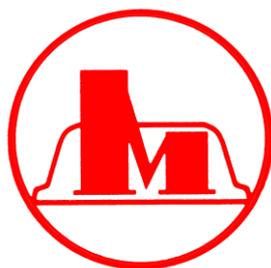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66**

二〇一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杨玉生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张建国董事代为出席表决，陈寒秋董事因身体健康原因委托白国周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李忠华先生、陈栋强先生因另有公务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王兆丰先生、唐建新先生代为出席表决。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银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军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三不四可”	指	“三不”即三不轻言，安全生产无论任何时候，都要在态势判断上不轻言好转，在工作评价上不轻言成绩，在责任落实上不轻言到位。“四可”即四个可以，在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成本、安全与发展发生矛盾时，产量可以降，利润可以减，成本可以增，矿井可以关，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无”目标	指	零死亡、零超限、零事故
“三基三抓一追究”	指	三基指安全培训、质量标准化和区队、班组建设；三抓指抓好一通三防和防突、地面企业“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控和科技兴安；一追究指严格责任追究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平煤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 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hajpmta@pmjt.com.cn	gypmta@pmjt.com.cn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375-2723076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网址	http://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ta@pmjt.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综合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55,913,047.67	9,280,695,926.27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75,693.16	431,540,896.06	-8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39,440.07	432,694,649.00	-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85,573.17	-1,234,037,564.11	109.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83,446,351.84	11,450,492,854.37	2.91
总资产	27,010,344,913.39	26,503,734,203.86	1.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1828	-8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1828	-8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1833	-8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05	3.7530	减少 3.18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11	3.7630	减少 3.1919 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8,18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7,34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51.49
所得税影响额	19,131.81
合计	-63,746.9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结构仍处在调整期，传统行业多数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受此影响，煤炭市场疲软态势进一步加剧，下游需求不振，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回款更加困难。对此，公司始终坚持以实现“三零”为目标，强化安全管理，优化生产布局和劳动组织，大力发展采掘机械化，坚持科技创新，在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安全高效生产和公司平稳运行，为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夯实了基础。

一是安全态势保持平稳。公司注重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加大瓦斯防治力度，加快水害隐患安全治理整顿工程进度，夯实安全基础。积极对生产单位区队长以上干部加强培训，深入学习安全管理先进经验，提升安全技术素质，使基层区队建设和班组建设得到加强。重点抓好事故的超前防范工作，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严格一通三防、防突制度和措施落实，加大考核力度，增强安全保障能力，狠抓夏季三防和水害防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二是科学组织安全高效生产。根据市场变化，优化生产布局，集中装备、人力和技术力量，减头减面提效。一方面制定出台了《关于 2014 年采煤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意见》，对安全高效矿井和安全高效采煤队进行了规划，上半年达到百万吨的采煤队有 12 个，80 万吨的采煤队有 13 个，采煤机械化程度保持在 92%。另一方面强化设备日常管理，加强设备调剂调节，提高设备大修质量，确保了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三是积极调整市场布局。一方面充分发挥区位、品质与品牌优势，立足“河南、湖北”基本市场，提高矿井原煤入洗率，优化调整市场布局，扩展市场广度与深度。另一方面巩固开发动力煤市场，以“远处抓重点、近处全覆盖”为目标，全力稳定省内市场。通过强化营销带动，初步探索煤电一体化发展模式。

四是切实加强科技创新。公司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大局，积极开展技术攻关，持续做好各项科技管理工作。在近距离极薄保护层开采及瓦斯治理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突破，研究解决了综采配套设备选型、沿空留巷、“Y”型通风、超前顶板加固、强制放顶、综合瓦斯抽采等技术难题。依据公司所属矿区瓦斯赋存条件，有针对性地研究适用防治技术，编制矿区区域瓦斯治理效果考

察与验证技术规范，指导工程实践。

五是严格煤质管理。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不断强化煤质监督管理，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一方面继续加强动力煤选煤厂和风选厂的运行管理，根据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加大动力原煤入洗量，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的提质优势。另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煤炭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和《煤炭产品质量考核办法》，严格兑现奖惩，把煤质管理与职工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牢固树立职工的质量意识。

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幅 (%)
原煤产量 (万吨)	1,738.70	1,758.93	-1.15
精煤产量 (万吨)	422.80	398.52	6.09
其他洗煤产量 (万吨)	230.59	207.16	11.31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579.50	1,632.95	-3.27
其中：混煤	931.58	1,024.73	-9.09
冶炼精煤	423.90	388.91	9.00
其他洗煤	224.02	219.31	2.15
商品煤售价 (元/吨)	455.18	507.61	-10.33
其中：混煤	390.12	414.35	-5.85
冶炼精煤	805.35	1,008.94	-20.18
其他洗煤	63.10	54.35	16.1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774,309.87	877,880.46	-11.80
其中：商品煤收入	718,955.41	828,909.84	-13.26
1、混煤	363,429.07	424,600.01	-14.41
2、冶炼精煤	341,390.93	392,389.38	-13.00
3、其他洗煤	14,135.41	11,920.45	18.58
商品煤生产成本 (万元)	613,167.07	682,555.17	-10.17
利润总额 (万元)	15,807.96	61,679.99	-74.37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销量 1,579.50 万吨，同比减少 53.45 万吨，减幅 3.27%；商品煤综合售价 455.18 元，同比下降 52.43 元，降幅 10.33%；利润总额 15,807.96 万元，同比减少 45,872.03 万元，减幅 74.37%，主要原因是商品煤销量下降影响收入 27,167.00 万元，售价下滑影响收入 82,787.00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555,913,047.67	9,280,695,926.27	-7.81
营业成本	7,121,777,993.00	7,411,317,977.33	-3.91
销售费用	97,197,155.76	101,907,415.43	-4.62
管理费用	828,761,417.32	829,922,130.40	-0.14
财务费用	115,088,697.25	57,253,956.96	10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85,573.17	-1,234,037,564.11	10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044,042.11	-415,095,492.96	-10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74,871.50	3,743,618,168.43	-78.08
研发支出	107,185,417.63	128,643,293.48	-16.6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商品煤销量减少、售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商品煤销量下降、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应付职工薪酬等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研发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票据贴现、公司债预提以及支付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商业汇票支付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部分项目处在研发阶段所致。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来源无重大变动。公司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15,807.96万元，同比减少45,872.03万元，减幅74.37%。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疲软影响，商品煤销量下降，售价大幅下滑。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为改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了票面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截止 2014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7 元（含税）。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最后认定，认为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4 年经营计划为：原煤产量 3,600 万吨，精煤产量 960 万吨，营业收入 196 亿元，成本费用 19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 1,738.70 万吨，精煤产量 422.80 万吨，均未达到上半年的经营计划目标。上半年营业收入 855,591.30 万元，营业成本及费用 838,080.78 万元，均低于经营计划目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煤炭采选业	7,743,098,701.17	6,299,493,685.98	18.64	-11.80	-8.89	减少 2.6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混煤	3,634,290,703.40	2,724,017,520.86	25.05	-14.41	-16.51	增加1.89个百分点
冶炼精煤	3,413,909,281.08	2,892,288,039.23	15.28	-13.00	-5.40	减少6.80个百分点
其他洗煤	141,354,119.42	164,878,631.65	-16.64	18.58	27.72	减少8.34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542,197,305.37	512,873,033.52	5.41	14.86	13.17	增加1.42个百分点
产品代销收入	4,841,770.71		100.00	1,269.47		
地质勘探	6,505,521.19	5,436,460.72	16.43	-62.42	-53.21	减少16.46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157,199,524.34	-5.26
中南地区	7,530,006,667.36	-12.57
西南地区	55,892,509.47	10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宝丰县香山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4,590.00		646.14	646.14	100.00	51.00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	490.00	928.54	790.40	-138.14	-14.88	49.00	198.75

		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35,000.00	35,960.89	36,458.47	497.58	1.38	35.00	700.00
合计	/		40,080.00	36,889.43	37,895.01	1,005.58	/	/	898.75

注：报告期末对宝丰县香山金鑫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 646.14 万元系因该公司解散清算未完成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后的余额。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2006	首次发行	2,948,915,628.00	0	2,255,875,349.47	693,040,278.53	/
合计	/	2,948,915,628.00	0	2,255,875,349.47	693,040,278.53	/

公司于2006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301,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891.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2014年4月17日已将2013年度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77,693.29万元;活期存款专用账户(账号1707022529021039821)10.83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共计金额77,704.12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1)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00		1,162,488,762	是
(2)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310,779,366		310,779,366	是
(3)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4)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199,820,000		199,820,000	是
(5)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256,192,900		256,192,900	是
(6)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199,634,600		188,191,736	是
(7) 50万吨甲醇项目		700,000,000		18,402,586	
合计	/	2,890,849,266		2,255,875,350	/

项目(1)和项目(5)于2007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2)和项目(3)于2006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6)于2008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4)于2007年下半年动工,2009年9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84,533.95万元。截至2010年年末,募集资金19,982.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末累计总投资82,199.72万元。

项目(7)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0年1月停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840.26万元。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5家,直接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2家,简要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申书跃,注册资本2,082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普通货运、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175.93万元,所有者权益8,555.6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110.94万元,营业利润-944.58万元,净利润-918.43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05.87%,主要原因是原煤产销量减少,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全河,注册资本5,222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制造。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619.42万元,所有者权益-24,243.36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003.51万元,营业利润-6491.32万元,净利润-6,492.67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7.67%,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下降,收入降低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1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3)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学增,注册资本28,73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0,096.98万元,所有者权益-9,915.2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653.8万元,营业利润-523.18万元,净利润-480.34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90.87%,主要原因是原煤产销量增加,收入增加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4)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

高西林，注册资本 2,90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运销、矿用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及维修、房屋出租、原煤开采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5,798.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839.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704.11 万元，营业利润 387.51 万元，净利润 133.62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117.22%，主要原因是原煤产销量增加，收入增加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4 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5)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3,47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240.9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7,507.58 万元，营业利润 8,572.46 万元，净利润 6,424.7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46.57%，主要是煤炭售价同比下降、收入减少所致。

(6)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闫章立，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本公司持股 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76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411.2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4,174.01 万元，营业利润 743.50 万元，净利润-162.0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104.97%，主要是因为关闭重组小煤矿确认投资损失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1 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于 2014 年 6 月关闭并转入解散清算程序。

(7)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玉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矿的筹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878.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64.58 万元，营业利润-1.38 万元，净利润-1.42 万元。

(8)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 9,281.16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94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96.69 万元,营业利润 2.48 万元,净利润 1.86 万元。

(9)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清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至报告期末,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13,029.47 万元,净资产 1,613.07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23.71 万元。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清海,注册资本 10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止报告期末,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393,315.15 万元,净资产 104,167.06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421.66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	141,618.70	94.16	3,483.40	133,345.44	
朝川矿升级改造项目	81,921.55	69.18	953.00	69,021.43	

十三矿产业升级改造	132,856.03	74.61	2,991.68	99,438.50	
合计	356,396.28	/	7,428.08	301,805.37	/

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

该项目 2013 年 2 月经《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54 号）核准；采矿许可证号：1000000140056。项目总投资 141,618.70 万元，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提高到 360 万吨/年，2014 年完成投资 3,483.40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33,345.44 万元。

朝川矿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05 年 10 月经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煤矿采掘机械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05〕1432 号）批复；2010 年 1 月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豫工信〔2010〕44 号）；2013 年 11 月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煤股份朝川矿产业升级改造初步设备修改的批复》（豫工信煤〔2013〕799 号）核准；采矿许可证号：4100000720325。项目总投资 81,921.55 万元，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120 万吨/年提高到 180 万吨/年，2014 年完成投资 953.00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69,021.43 万元。

十三矿产业升级改造

2011 年 12 月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煤股份十三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豫工信〔2011〕706 号）；采矿许可证号：1000000720046。项目总投资 132,856.03 万元，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210 万吨/年提高到 270 万吨/年，2014 年完成投资 2,991.68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99,438.50 万元。

其他非募集资金项目工程进度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在建工程重大在建项目变动情况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以总股本 2,361,164,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共计 200,699,023.47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权激励情况。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具体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请见下表。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电费	政府定价	415,563,686.32	95.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房产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59,333,321.79	95.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政府定价	112,703,042.70	100.00
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固定资产(设备)	市场价格	101,675,282.05	61.18
建工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148,227,400.00	48.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51,954,659.32	22.39
上海宝顶能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6,417,101.68	2.89
神马尼龙化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97,081,644.39	3.68
天蓝能源发展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0,052,542.18	4.17
许昌首山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71,345,445.67	29.21
中鸿集团煤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16,837,365.39	19.57
平煤神马朝川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07,245,954.88	19.21
平煤神马天宏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44,422,175.50	13.04
河南京宝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1,860,790.69	4.24
合计					3,624,720,412.56	

注：前表仅列示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资料见第九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日常关联交易获取收入 264,412.04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的 30.90%；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124,709.80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总成本的 17.51%。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详细情况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9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9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31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 30,000 万元 (其中 24,000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已还, 贷款余额为 6,000 万元), 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 9,000 万元 (其中 1000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已还, 贷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提供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39,000 万元, 其中已偿还 25,000 万元, 还余 14,000 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充分尊重平煤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平煤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平煤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平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p>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梨园矿（包括新建的宁庄井）、长虹矿业股权、长安能源公司，力争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基本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力争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基本解决	是		<p>由于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行业变革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有关在建煤炭项目手续不完善，并且在小煤矿整合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原计划于 2011 年 6 月前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如期完成。2011 年，为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南省汝州煤田牛庄井田探矿权的议案》和《关于购买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 年，上述两项交易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p>	<p>截至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向河南省国资委备案了收购资产的有关材料。河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发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平煤股份收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备案意见》（豫国资规划[2013]95 号），原则上同意平煤股份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平禹煤电 91.64% 股权、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及其下属一矿洗煤厂、梨园矿代管的宁庄井资产及其关联债权债务。但由于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部分资产存在证照不齐、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工作过程中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平煤股份的具体时间。因此，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已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并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3）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将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p>	<p>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履行</p>	<p>否</p>	<p>是</p>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p>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平煤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	--	------------------------	---	---	--	--

注 1：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将承诺履行和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18 日和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平煤股份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进展公告》和《平煤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网络

投票的方式对《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获得通过。由于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部分资产存在证照不齐、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控股股东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平煤股份的具体时间，无法完成监管部门规定的在 6 月底前规范承诺的要求。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前述两个文件的相关规定将豁免履行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平煤股份将通过定向增发、公开增发等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梨园矿（包括新建的宁庄井）、长虹矿业股权、长安能源公司，力争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基本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豁免履行承诺不影响未来资产注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和《平煤股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规范运作方面，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以上两项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行承诺方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18 日和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平煤股份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进展公告》和《平煤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为进一步明确尚未履行承诺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回复，目前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平煤股份的具体时间，无法完成监管部门规定的在 6 月底前规范承诺的要求，同意根据以上两项文件规定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同时，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不影响未来资产注入。报告期内，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其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和《平煤股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公司”）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公司最后认定，认为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6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12	1,325,026,75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其他	1.44	33,898,973			未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其他	1.21	28,457,037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其他	0.80	19,003,700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3	12,5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7	11,027,6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0	7,109,2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6,245,2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4	5,718,4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4	5,557,3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026,75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33,898,9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28,457,037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00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27,6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09,2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45,2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18,4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57,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同属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录合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王新义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陈林清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李忠华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繁忙
陈林清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9日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王录合先生和王新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先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和201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副总经理王录合先生辞职的公告》和《平煤股份关于副总经理王新义先生辞职的公告》。2014年4月19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林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林清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8月19日，公司副总经理陈林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日，独立董事李忠华先生因工作繁忙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独立董事李忠华先生辞职的公告》和《平煤股份关于副总经理陈林清先生辞职的公告》。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7,056,268.81	1,707,806,95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8,360,665.62	4,421,022,445.49
应收账款		1,774,364,797.16	516,392,005.69
预付款项		292,390,857.95	265,179,64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0,851,897.92	28,438,64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156,372.18	100,198,32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7,620,503.21	1,098,175,51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67,573.28	7,469,148.05
流动资产合计		8,034,568,936.13	8,144,682,67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8,950,147.78	368,894,275.36
投资性房地产		1,789,783.29	1,810,665.99
固定资产		10,490,101,765.22	10,587,892,339.52
在建工程		6,543,401,401.63	5,858,341,154.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2,185,200.38	22,293,89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3,327,611.27	810,893,294.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1,082.00	2,780,3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988,985.69	706,145,52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5,775,977.26	18,359,051,532.91
资产总计		27,010,344,913.39	26,503,734,20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368,663.64	197,093,641.55
应付账款		3,643,754,337.72	4,629,650,771.08
预收款项		238,733,699.83	404,923,7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7,350,269.19	627,526,952.38
应交税费		373,945,045.22	301,969,233.93
应付利息		47,771,968.49	161,267,671.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8,776,674.20	1,173,084,318.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400,000.00	5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44,396.79	11,800,085.11
流动负债合计		8,626,145,055.08	8,732,316,42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0,600,000.00	1,193,000,000.00
应付债券		4,457,668,756.32	4,457,668,756.32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691,052.71	52,266,366.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8,959,809.03	5,702,935,123.06
负债合计		14,625,104,864.11	14,435,251,54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资本公积		2,721,568,318.70	2,720,568,318.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04,458,338.30	38,780,533.99
盈余公积		1,583,002,361.26	1,583,002,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13,252,351.58	4,746,976,658.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3,446,351.84	11,450,492,854.37
少数股东权益		601,793,697.44	617,989,80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5,240,049.28	12,068,482,65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10,344,913.39	26,503,734,203.86

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5,483,576.56	1,621,076,55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8,360,665.62	4,281,192,097.28
应收账款		1,772,444,520.84	509,924,678.49
预付款项		286,121,478.40	260,516,172.02
应收利息		40,851,897.92	28,438,64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1,231,907.03	1,846,054,248.12
存货		1,068,344,502.33	747,186,88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8,274.28	5,231,274.32
流动资产合计		9,274,056,822.98	9,299,620,55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4,337,494.60	1,629,743,022.18
投资性房地产		6,255,714.53	6,329,311.19
固定资产		7,573,839,472.06	7,652,854,821.13
在建工程		6,026,301,353.67	5,393,422,57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1,661,942.98	21,709,238.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5,791,948.28	671,683,219.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1,100.00	1,380,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466,385.43	617,932,05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4,985,411.55	15,995,054,650.32
资产总计		25,829,042,234.53	25,294,675,20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0	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368,663.64	197,093,641.55
应付账款		3,261,712,095.64	4,232,438,210.98
预收款项		237,632,302.11	404,090,231.85
应付职工薪酬		563,537,892.12	560,086,462.06
应交税费		341,452,445.42	251,992,475.07
应付利息		46,255,068.49	161,267,671.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0,203,768.27	1,066,009,67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25,576.59	11,280,433.91
流动负债合计		7,854,587,812.28	7,734,258,80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8,600,000.00	1,329,000,000.00
应付债券		4,457,668,756.32	4,457,668,756.32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579,644.74	43,088,372.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7,848,401.06	5,829,757,128.96
负债合计		13,752,436,213.34	13,564,015,93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资本公积		2,635,147,185.72	2,634,147,185.7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77,907,238.09	59,041,481.82
盈余公积		1,562,983,527.13	1,562,983,52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9,403,088.25	5,113,322,09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76,606,021.19	11,730,659,26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29,042,234.53	25,294,675,204.21

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辉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55,913,047.67	9,280,695,926.27
其中：营业收入		8,555,913,047.67	9,280,695,92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80,807,794.55	8,662,370,951.42
其中：营业成本		7,121,777,993.00	7,411,317,977.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699,351.80	171,479,987.17
销售费用		97,197,155.76	101,907,415.43
管理费用		828,761,417.32	829,922,130.40
财务费用		115,088,697.25	57,253,956.96
资产减值损失		70,283,179.42	90,489,48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9,105.08	1,254,54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1,980.58	1,254,545.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156,148.04	619,579,520.72
加：营业外收入		4,042,200.96	4,801,022.38
减：营业外支出		4,118,728.19	7,580,64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217.31	563,94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079,620.81	616,799,899.79
减：所得税费用		70,540,622.49	135,670,61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38,998.32	481,129,28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75,693.16	431,540,896.06
少数股东损益		21,263,305.16	49,588,387.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1	0.18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1	0.18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538,998.32	481,129,28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75,693.16	431,540,89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3,305.16	49,588,387.16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940,178,877.95	8,732,953,626.79
减: 营业成本		6,868,254,125.87	7,256,567,20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866,520.67	140,295,427.21
销售费用		83,210,406.04	88,040,206.14
管理费用		619,097,703.40	607,023,973.95
财务费用		56,313,820.01	6,209,946.86
资产减值损失		70,137,308.50	87,837,189.1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97,626.38	1,254,545.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1,980.58	1,254,545.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96,619.84	548,234,220.91
加: 营业外收入		3,187,768.76	4,587,277.58
减: 营业外支出		3,416,259.52	4,184,864.7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22.31	561,396.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68,129.08	548,636,633.79
减: 所得税费用		37,987,133.76	114,886,22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80,995.32	433,750,409.1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34	0.18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34	0.1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080,995.32	433,750,409.11

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7,871,841.08	5,099,291,312.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160.67	28,183,85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4,251,001.75	5,127,475,16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815,793.64	952,449,12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0,117,527.53	3,575,763,26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631,601.55	1,673,524,53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00,505.86	159,775,80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665,428.58	6,361,512,7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85,573.17	-1,234,037,5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7,508.16	1,986,7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7,508.16	1,986,75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98,635.85	67,082,2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32,91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31,550.27	417,082,2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044,042.11	-415,095,49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00	5,445,173,034.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0.00	5,445,173,03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7,000,000.00	1,3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225,128.50	389,554,86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133,94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25,128.50	1,701,554,86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74,871.50	3,743,618,16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16,402.56	2,094,485,1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806,951.83	1,811,030,92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123,354.39	3,905,516,036.44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8,636,144.78	4,123,673,10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577.72	26,153,99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4,404,722.50	4,149,827,09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173,532.58	749,116,81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212,772.86	3,170,164,75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300,286.57	1,438,549,01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61,725.70	105,391,8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048,317.71	5,463,222,4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6,404.79	-1,313,395,33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7,508.16	1,986,7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7,508.16	1,986,75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19,712.02	50,445,44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32,91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52,626.44	400,445,44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65,118.28	-398,458,68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00	5,445,173,034.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0.00	5,445,173,03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2,000,000.00	1,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917,179.74	379,979,83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917,179.74	1,639,979,83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82,820.26	3,805,193,19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74,106.77	2,093,339,17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076,555.37	1,773,209,88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550,662.14	3,866,549,056.64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38,780,533.99	1,583,002,361.26		4,746,976,658.42		617,989,801.01	12,068,482,655.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38,780,533.99	1,583,002,361.26		4,746,976,658.42		617,989,801.01	12,068,482,65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265,677,804.31			66,275,693.16		-16,196,103.57	316,757,393.90
(一) 净利润							66,275,693.16		21,263,305.16	87,538,998.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275,693.16		21,263,305.16	87,538,998.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34,549,769.51	-33,549,769.5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34,549,769.51	-33,549,769.5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883,862.25	-9,883,862.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83,862.25	-9,883,862.2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65,677,804.31				6,974,223.03	272,652,027.34
1. 本期提取				1,209,159,350.00				33,266,400.00	1,242,425,750.00
2. 本期使用				943,481,545.69				26,292,176.97	969,773,722.6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304,458,338.30	1,583,002,361.26		4,813,252,351.58	601,793,697.44	12,385,240,049.2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73,945,842.47	1,504,524,978.59		4,496,337,779.85		528,101,907.50	11,684,643,809.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73,945,842.47	1,504,524,978.59		4,496,337,779.85		528,101,907.50	11,684,643,80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7,991,412.09			93,894,303.63		64,769,819.86	576,655,535.58
(一) 净利润							431,540,896.06		49,588,387.16	481,129,283.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1,540,896.06		49,588,387.16	481,129,283.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95.07	-60,495.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495.07	-60,495.0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17,991,412.09				15,241,927.77	433,233,339.86	
1. 本期提取				1,226,749,006.00				29,794,560.00	1,256,543,566.00	
2. 本期使用				808,757,593.91				14,552,632.23	823,310,226.1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0,568,318.70		491,937,254.56	1,504,524,978.59			4,590,232,083.48	592,871,727.36	12,261,299,344.69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59,041,481.82	1,562,983,527.13		5,113,322,092.93	11,730,659,2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59,041,481.82	1,562,983,527.13		5,113,322,092.93	11,730,659,26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218,865,756.27			126,080,995.32	345,946,751.59
(一)净利润							126,080,995.32	126,080,995.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080,995.32	126,080,995.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18,865,756.27				218,865,756.27
1. 本期提取				1,067,297,800.00				1,067,297,800.00
2. 本期使用				848,432,043.73				848,432,043.7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277,907,238.09	1,562,983,527.13		5,239,403,088.25	12,076,606,021.1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88,820,367.69	1,484,506,144.46		4,744,672,241.33	11,313,310,92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88,820,367.69	1,484,506,144.46		4,744,672,241.33	11,313,310,92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0,572,342.06			96,103,816.68	456,676,158.74
(一)净利润							433,750,409.11	433,750,409.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3,750,409.11	433,750,409.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7,646,592.43	-337,646,592.4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37,646,592.43	-337,646,592.4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60,572,342.06				360,572,342.06
1. 本期提取				1,113,009,016.00				1,113,009,016.00
2. 本期使用				752,436,673.94				752,436,673.94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4,147,185.72		449,392,709.75	1,484,506,144.46		4,840,776,058.01	11,769,987,079.94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股数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0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100.00	1,049,405,260	682,095,500

发起人原平煤集团以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1997年11月4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1,042,950,600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677,9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6,454,660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4,195,500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199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2004年12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4年12月27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2004年12月31日完成。

2005年3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50,261,000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626,840元,计22,626,840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04,722,340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3月3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2,416,702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39,042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 号），同意将原平煤集团持有的 82,748.4892 万股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 59.2271%。并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19,141,713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280,755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的相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59.2271% 变更为 56.117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44,884,227.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1,164,982.00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1】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上交易 201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与勘探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勘探工程处、天宏选煤厂、禹州选煤筹建处、医疗救护中心、首山二矿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矿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矿业”）、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鲁阳”）等单位。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61,164,982.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证券综合处、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安全培训处等职能部门。

（二）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00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三) 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四)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定矿产勘察：乙级；地质钻探：乙级（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批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五)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品。

(六)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6.1170%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被合并方如果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和比较期,均没有发生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

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

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当期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当期損益。

（十）應收款項

1.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判斷依據或金額標準	單項金額 1000 萬元（含）以上的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為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發生了減值的，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計提壞賬準備；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未發生減值的，不計提壞賬準備。

2.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	客觀證據表明年末單項金額不重大的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年末單項金額不重大的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的，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計提壞賬準備。

3.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應收款項：

確定組合的依據	
賬齡組合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賬齡分析法、餘額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賬齡組合	賬齡分析法

除已單獨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外，公司根據以前年度與之相同或相類似的、按賬齡段劃分的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征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組合的實際損失率為基礎，結合現時情況確定以下壞賬準備計提的比例：

賬齡	應收賬款計提比例	其他應收款計提比例
1 年以內（含 1 年）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65%	65%
4 - 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4. 計提壞賬準備的說明

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應收款項均按上述會計政策計提壞賬準備，並在編制合併報表時進行抵銷。

5. 其他計提法說明

年末對於不適用按賬齡段劃分的類似信用風險特征組合的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和長期應收款均進行單項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發生了減值的，根據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12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专项储备。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当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方表示一致意见才能确定时，表明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公司对

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井巷工程。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另外，对本公司在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原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对本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均按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或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环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七星公司、哈密矿业、勘探工程处等经营性资产，均按被收购原账面价值入账。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 3% 或 5% 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5 年	3% - 5%	2.11% - 6.4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8 - 20 年	3% - 5%	4.75% - 12.23%
运输设备	6 - 12 年	3% - 5%	7.92% - 11.88%

(2)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3) 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矿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勘探工程处等合并日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六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用、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二、(三十二)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7.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1) 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探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3. 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采矿权在取得时，按国土资源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采矿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按原国资局或国土资源厅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按 50 年摊销。

软件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或按合同规定使用期限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

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份，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代销佣金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无

2、未来适用法

无

(三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基本和补充医疗保险费、基本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三十二)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三十三)企业年金

根据《关于印发〈平煤股份公司企业年金试行方案〉的通知》(平煤股份[2009]159号)的规定,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由企业和职工依照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缴费,其中企业缴费按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并纳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统一管理,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

(三十四)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2004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8.5元/吨提高到15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2008年4月30日止,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8.50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 安全费用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2005年4月1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8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4月1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15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2005年4月1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30元提取安全费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30元/吨调整为: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70元/吨计提,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50元/吨计提,I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30元/吨计提。本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

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 维简费用、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三十五) 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国务院令 150 号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本公司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 = 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 = 核定开采回采率 / 实际开采回采率

上述规定之矿产资源补偿费率表规定,煤炭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为 1%

(三十六)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造林育林费、救护费及绿化费核算方法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造林育林费由公司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造林工作,并以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救护费及绿化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煤炭产品销量及自用量	每吨 8 元、每吨 4 元
价格调节基金	煤炭产品销量	注 1

注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1]54号)和《河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河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1]1545号),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征收价格调节基金。价格调节基金在煤炭(含焦炭,下同)销售价格外从量计征。煤炭开采、洗选煤、炼焦企业按实际销售原煤、洗选煤、焦炭数量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为:原煤 20 元/吨,洗选煤 30 元/吨,焦炭 35 元/吨。洗煤副产品包括煤泥、中煤、煤矸石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缓征收省级价格

调节基金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3〕709号),决定暂缓征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具体开征时间另行通知。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后的余额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昌襄城县	工业	80,000.00	投资煤炭行业,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	48,000.00		60	60	是	38,896.36		
平顶山天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	工业	15,942.00	原煤开采、洗	11,678.24		72	72	是	7,955.15		

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司				选、销售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焦镇南村 平山新区店校营西	工业	300.00	对煤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	96.23	96.23	是	6.03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东皇吕村 平山卫东区高乡庄	工业	5,980.00	对煤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49.80	51	51	是	1,394.13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东环路街道办事处魏寨村	工业	7,600.00	对煤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876.00	51	51	是	2,807.47			

公司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襄城县紫云张村	工业	3,731.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902.81		51	51	是	1,745.72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滙镇庄北500米	工业	6,0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60.00		51	51	是	2,076.52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滙镇官营村北	工业	3,0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0		51	51	是	932.52		
平顶山市天和煤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	工业	6,060.00	对煤矿的投资	3,090.60		51	51	是	2,073.02		

业有限公司		郭庄村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鲁山县辛乡集镇(政府院内会楼一北)	工业	9,281.16	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	4,222.93	65	65	是	2,273.8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工业	28,730.00	煤炭开采、销售、运输、装卸、安服务	25,319.26		100	100	是			

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工业	5,222.097544	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的投资；机械；用设备	10,680.56		100	100	是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光明路17号	工业	2,900.00	原煤开采、销售、管电、器造、用配贸易等	17,432.46		100	100	是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	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工业	2,082.04701	原煤开采，普通。以下分支构用：房屋租	3,845.98		100	100	是			

任公司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巴里坤县军民团结路	工业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矿的筹备	5,005.44	100	100	是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豫煤重组[2011]1号)的精神,公司按照“抓两头、促中间、以劝退为重点”的思路推进兼并重组工作。公司将小煤矿通过两种方式进行重组,将开采条件相对较好、有一定储量、有一定开采价值的小煤矿整合其有效生产经营资产组建合资公司;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威胁大矿安全生产的小煤矿实行劝退关闭。报告期内有1家合资公司因解散退出,不再纳入2014年度合并范围。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宝丰县香山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70,542,255.17	160,993.44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2,577,056,268.81	1,707,806,951.83
人民币	2,577,056,268.81	1,707,806,951.83
合计	2,577,056,268.81	1,707,806,951.83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78,360,665.62	3,892,131,276.66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00	528,891,168.83

合計	1,728,360,665.62	4,421,022,445.49
----	------------------	------------------

2、因出票人無力履約而將票據轉為應收賬款的票據，以及期末公司已經背書給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據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出票單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額	備註
公司已經背書給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據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00,000.00	
九江武鋼礦業鐵濤工貿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30,000,000.00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開封東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20,950,000.00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4月21日	2015年2月28日	20,000,000.00	
上海馨舟船舶物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20,000,000.00	

出票人名稱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額
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3	2014-10-23	55,258,623.90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4-03-31	2014-09-30	50,000,000.00
中國誠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14-04-24	2014-10-24	29,078,223.10
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3	2014-10-22	20,000,000.00
河南安信鋼鐵銷售有限公司	2014-01-26	2014-07-23	20,000,000.00

(三) 應收利息：

1、應收利息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定期存款預提存款利息	28,438,641.55	12,413,256.37		40,851,897.92
合計	28,438,641.55	12,413,256.37		40,851,897.92

(四) 應收賬款：

1、應收賬款按種類披露：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種類	期末數				期初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賬齡組合	1,936,892,662.78	100	162,527,865.62	8.39	609,893,053.07	100	93,501,047.38	15.33
組合小計	1,936,892,662.78	100	162,527,865.62	8.39	609,893,053.07	100	93,501,047.38	15.33
合計	1,936,892,662.78	/	162,527,865.62	/	609,893,053.07	/	93,501,047.38	/

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是指本公司單項金額在10,000,000.00元（含）以上的應收賬款。

組合中，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賬齡	期末數			期初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1年以內						
其中：						
	1,824,859,717.74	94.22	91,242,985.89	533,293,690.01	87.44	26,664,684.50
1年以內小計	1,824,859,717.74	94.22	91,242,985.89	533,293,690.01	87.44	26,664,684.50
1至2年	38,595,147.49	1.99	3,859,514.75	3,423,811.56	0.56	342,381.16
2至3年	7,383,822.07	0.38	2,215,146.62	7,756,024.38	1.27	2,326,807.31
3至4年	1,983,330.46	0.10	1,289,164.80	3,018,654.95	0.49	1,962,125.72
4至5年	1,495,914.68	0.08	1,346,323.22	1,958,234.81	0.32	1,762,411.33
5年以上	62,574,730.34	3.23	62,574,730.34	60,442,637.36	9.92	60,442,637.36
合計	1,936,892,662.78	100.00	162,527,865.62	609,893,053.07	100.00	93,501,047.38

2、本報告期應收賬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單位名稱	期末數		期初數	
	金額	計提壞賬金額	金額	計提壞賬金額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47,887.31	2,927,394.37	65,979,920.97	3,298,996.05
合计	58,547,887.31	2,927,394.37	65,979,920.97	3,298,996.05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7,388,745.56	1年以内	27.23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858,540.23	1年以内	20.02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940,694.65	1年以内	5.78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583,190.18	1年以内	4.26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512,730.67	1年以内	4.26
合计	/	1,192,283,901.29	/	61.55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58,547,887.31	3.02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22,429,125.88	1.16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1,561,137.20	0.0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527,388,745.56	27.2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111,940,694.65	5.78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17,810,520.04	0.9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72,346,385.34	3.74
河南京宝焦化有限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19,799,233.41	1.02

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82,583,190.18	4.26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10,500,030.29	0.54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10,629,374.43	0.55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82,512,730.67	4.26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31,726,432.05	1.64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10,166,379.74	0.5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3,790,574.05	0.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32,798,322.81	1.69
合计	/	1,096,530,763.61	56.61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4,408,971.38	100	36,252,599.20	25.1	135,194,559.65	100	34,996,238.02	25.89
组合小计	144,408,971.38	100	36,252,599.20	25.1	135,194,559.65	100	34,996,238.02	25.89
合计	144,408,971.38	/	36,252,599.20	/	135,194,559.65	/	34,996,238.02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10,000,000.00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						
	87,427,983.90	60.54	4,371,399.17	73,955,895.37	54.70	3,697,794.77
1年以内小计	87,427,983.90	60.54	4,371,399.17	73,955,895.37	54.70	3,697,794.77
1至2年	25,184,279.94	17.44	2,518,428.00	29,723,969.54	21.99	2,972,396.94
2至3年	2,644,463.37	1.83	793,339.00	3,820,142.09	2.83	1,146,042.62
3至4年	1,417,919.88	0.98	921,647.92	1,157,186.12	0.86	752,170.99
4至5年	865,391.72	0.60	778,852.54	1,095,338.31	0.81	985,804.48
5年以上	26,868,932.57	18.61	26,868,932.57	25,442,028.22	18.81	25,442,028.22
合计	144,408,971.38	100.00	36,252,599.20	135,194,559.65	100.00	34,996,238.02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市恒宇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3,096.08	1年以内	6.83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5,664.59	1年以内	4.73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1,600.01	1年以内	4.32
汝州市煤炭工业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年	4.15
平顶山双盛选	非关联方	1,488,002.09	1年以内	1.03

煤有限公司				
合计	/	30,428,362.77	/	21.06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6,313,616.88	97.92	260,396,094.41	98.20
1 至 2 年	3,092,816.89	1.06	1,645,997.20	0.61
2 至 3 年	68,010.46	0.02	95,630.56	0.04
3 年以上	2,916,413.72	1.00	3,041,923.62	1.15
合计	292,390,857.95	100.00	265,179,645.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是由于本公司付款后供应商尚未供货所致。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57,502.38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武汉铁路资金结算所平东结算室	非关联方	32,469,601.65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85,707.00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179,406.59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43,142.30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合计	/	179,935,359.92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149,631.34		260,149,631.34	226,165,875.19		226,165,875.19
在产品	2,229,226.25		2,229,226.25	697,495.21		697,495.21
库存商品	1,244,928,010.62		1,244,928,010.62	870,998,505.52		870,998,505.52
委托加工物资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合计	1,507,620,503.21		1,507,620,503.21	1,098,175,510.92		1,098,175,510.92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能有限公司	49	49	130,294,653.98	114,163,976.51	16,130,677.47	276,435,027.45	1,237,077.12

(简称“宝顶能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财务公司”)	35	35	3,933,151,507.57	2,891,480,890.93	1,041,670,616.64	88,248,202.10	34,216,607.98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宝丰县香山鑫煤业有限公司	4,590		646.14	646.14		51	51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490	928.54	-138.14	790.4		198.75	49	49
中国平煤神马	35,000	35,960.89	497.58	36,458.47		700	35	35

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4,500.00			2,174,500.00
1. 房屋、建筑物	2,174,500.00			2,174,500.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63,834.01	20,882.70		384,716.71
1. 房屋、建筑物	363,834.01	20,882.70		384,716.71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810,665.99	-20,882.70		1,789,783.29
1. 房屋、建筑物	1,810,665.99	-20,882.70		1,789,783.29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0,665.99	-20,882.70		1,789,783.29
1. 房屋、建筑物	1,810,665.99	-20,882.70		1,789,783.29
2. 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0,882.70 元。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12,113,166.53	235,429,388.20	15,962,755.39	23,431,579,799.3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59,940,225.99	9,454,400.00	264,541.31	3,669,130,084.68
机	12,216,130,989.14	137,527,792.39	15,677,435.76	12,337,981,345.77

器设备					
运输工具	278,518,462.67		3,386,333.06	20,778.32	281,884,017.41
井巷工程	7,057,523,488.73		85,060,862.75		7,142,584,351.4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18,589,881.28		324,506,324.62	7,249,117.51	12,935,847,088.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1,576,120.55		35,200,549.51	111,695.36	1,716,664,974.70
机器设备	7,372,550,580.78		202,316,413.67	7,121,090.33	7,567,745,904.12
运输工具	162,515,550.59		6,930,958.40	16,331.82	169,430,177.17
井巷工程	3,401,947,629.36		80,058,403.04		3,482,006,032.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93,523,285.25		/	/	10,495,732,710.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8,364,105.44		/	/	1,952,465,109.98
机器设备	4,843,580,408.36		/	/	4,770,235,441.65
运输工具	116,002,912.08		/	/	112,453,840.24
井巷工程	3,655,575,859.37		/	/	3,660,578,319.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5,630,945.73		/	/	5,630,945.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8,567.14		/	/	3,848,567.14
机器设备	498,839.69		/	/	498,839.69
运			/	/	0.00

输工具				
井巷工程	1,283,538.90	/	/	1,283,538.9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87,892,339.52	/	/	10,490,101,765.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4,515,538.30	/	/	1,948,616,542.84
机器设备	4,843,081,568.67	/	/	4,769,736,601.96
运输工具	116,002,912.08	/	/	112,453,840.24
井巷工程	3,654,292,320.47	/	/	3,659,294,780.18

本期折旧额：324,506,324.62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84,297,162.75元。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350,249.80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6,544,566,236.36	1,164,834.73	6,543,401,401.63	5,859,505,989.17	1,164,834.73	5,858,341,154.4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	1,416,187,000.00	1,298,620,353.22	34,834,050.34	0.00		94.16	94.16	203,093,177.71	31,401,027.39	6.00	贷款、自有资金	1,333,454,403.56
八矿二井	845,339,500.00	742,813,981.85	79,183,200.03	0.00		97.24	97.24	40,244,669.40	18,365,724.97	5.98	贷款、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821,997,181.88

											金	
朝川矿升级改造	819,215,500.00	557,242,533.48	9,529,956.41	0.00		69.18	69.18	31,699,811.85	7,500,000.00	5.04	贷款、自有资金	566,772,489.89
十三矿产业升级改造	1,328,560,300.00	961,338,520.35	29,916,780.47	0.00		74.61	74.61				自有资金	991,255,300.82
六矿三水平	442,774,900.00	322,128,315.66	23,904,408.64	0.00		78.15	78.15	4,159,724.30	3,588,008.64	6.00	贷款、自有资金	346,032,724.30
田庄洗	224,491,300.00	2,620,000.00	0.00	0.00		1.17	1.17				贷款、自	2,620,000.00

煤厂升级改造											有资金	
吴寨矿产业升级改造	120,200,000.00	102,428,969.56	1,629,166.66	4,693,900.00		86.57	86.57	13,798,402.62	1,629,166.66	5.98	贷款、自有资金	99,364,236.22
五矿升级改造	344,426,800.00	278,225,502.97	9,078,102.60	0.00		83.41	83.41	13,280,712.38	3,825,000.00	6.00	贷款、自有资金	287,303,605.57
六矿明斜井	94,000,000.00	77,953,117.67	1,629,324.71	0.00		84.66	84.66	1,888,942.38	1,629,324.71	6.00	贷款、自有资	79,582,442.38

											金	
九矿升级改造	301,393,600.00	107,811,879.64	3,828,213.86	0.00		37.04	37.04	4,058,879.04	676,666.66	5.40	贷款、自有资金	111,640,093.50
鲁阳煤电工程	360,000,000.00	49,028,866.44	61,143,740.12	0.00		30.60	30.60				自有资金	110,172,606.56
天宏选煤	533,805,500.00	368,134,828.98	50,445,979.66	0.00		78.41	78.41	15,788,962.07	11,308,211.15	6.55	贷款、自有资金	418,580,808.64
其他工程	2,015,835,898.13	991,159,119.35	499,681,507.32	79,603,262.75	35,447,020.88			11,513,734.98	10,751,346.65			1,375,790,343.04
合计	8,846,230,298.13	5,859,505,989.17	804,804,430.82	84,297,162.75	35,447,020.88	/	/	339,527,016.73	90,674,476.83	/	/	6,544,566,236.36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天力公司焦厂等工程	1,164,834.73	1,164,834.73	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164,834.73	1,164,834.73	/

(十三)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21,706,111.18	21,597,420.07	报废
房屋建筑物	227,380.12	227,380.12	报废
运输设备	360,400.19	360,400.19	报废
合计	22,293,891.49	22,185,200.38	/

本公司对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时间已超过一年的固定资产正在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5,771,076.56	32,138,300.00	6,437,900.00	1,131,471,476.56
1. 土地使用权	245,489,176.55			245,489,176.55
2. 采矿权	707,993,400.00	32,138,300.00	6,437,900.00	733,693,800.00
3. 探矿权	145,629,200.00			145,629,200.00
4. 软件及其他	6,659,300.01			6,659,300.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4,877,782.44	23,266,082.85		318,143,865.29
1. 土地使用权	40,800,798.61	2,298,316.03		43,099,114.64
2. 采矿权	252,376,537.30	20,789,769.80		273,166,307.10
3. 探矿权				
4. 软件及其他	1,700,446.53	177,997.02		1,878,443.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0,893,294.12	8,872,217.15	6,437,900.00	813,327,611.27
1. 土地使用权	204,688,377.94	-2,298,316.03	0.00	202,390,061.91
2. 采矿权	455,616,862.70	11,348,530.20	6,437,900.00	460,527,492.90
3. 探矿权	145,629,200.00	0.00	0.00	145,629,200.00

4. 软件及其他	4,958,853.48	-177,997.02	0.00	4,780,856.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采矿权				
3. 探矿权				
4.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0,893,294.12	8,872,217.15	6,437,900.00	813,327,611.27
1. 土地使用权	204,688,377.94	-2,298,316.03	0.00	202,390,061.91
2. 采矿权	455,616,862.70	11,348,530.20	6,437,900.00	460,527,492.90
3. 探矿权	145,629,200.00	0.00	0.00	145,629,200.00
4. 软件及其他	4,958,853.48	-177,997.02	0.00	4,780,856.46

本期摊销额：23,266,082.85 元。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首山一矿基建转生产待摊的一年以上费用性支出	1,399,984.00		700,002.00		699,982.00
北山排矸场荒山荒地租赁费	1,380,400.00		49,300.00		1,331,100.00
合计	2,780,384.00		749,302.00		2,031,082.0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988,985.69	2,897,921,432.00	706,145,527.99	2,826,547,601.20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8,497,285.40	70,283,179.42			198,780,464.8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30,945.73				5,630,945.7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64,834.73				1,164,834.7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35,293,065.86	70,283,179.42			205,576,245.28

(十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0	700,000,000.00
----	------------------	----------------

(十九)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4,368,663.64	197,093,641.55
合计	174,368,663.64	197,093,641.55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302,726,128.55	4,308,735,486.16
1-2年	206,063,546.36	229,969,724.36
2-3年	57,035,117.81	35,007,796.28
3年以上	77,929,545.00	55,937,764.28
合计	3,643,754,337.72	4,629,650,771.08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49,878,644.51	122,749,865.47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524,602.24	191,070,198.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7,417,852.84	2,068,383.7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8,331,018.58	833,213,666.76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181,311.51	56,370,691.59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352,734.28	181,233,719.90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173,729.28	186,808.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12,275,090.04	14,579,539.55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237,408.41	1,927,043.0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2,267,991.77	48,572.68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0,701,532.86	128,147,773.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通讯技术开发公司	7,689,034.36	29,515,882.26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7,795,781.90	12,622,522.58

中平能化集團天煜光電有限公司	2,258,322.66	7,691,827.32
汝州萬通道路運輸有限公司	4,163,505.02	927,306.02
神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合計	774,648,560.26	1,582,353,800.82

3、賬齡超過1年的大額應付賬款情況的說明

賬齡超過1年的應付賬款主要系尚未結清的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二十一) 預收賬款：

1、預收賬款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1年以內	219,143,456.86	380,235,858.56
1-2年	7,690,930.06	7,164,408.95
2-3年	2,852,063.55	2,898,607.50
3年以上	9,047,249.36	14,624,877.00
合計	238,733,699.83	404,923,752.01

2、本報告期預收款項中預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關聯方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單位名稱	期末數	期初數
平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717,497.79
河南神馬尼龍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8,794,902.73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開封興化精細化有限公司	977,168.99	542,168.99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開封東大化工有限公司	715,503.66	1,889,355.80
中平能化集團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1,236,833.51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聯合鹽化有限公司	4,629,656.76	2,559,353.36
平頂山市三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8,478,820.26
河南中鴻集團煤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計	6,322,329.41	36,218,932.44

3、賬齡超過1年的大額預收賬款情況的說明

單位名稱	金額	未結轉原因	備註(報表日後已還款的應予註明)
平頂山鴻禧煤炭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1,857,875.73	客戶付款後未及時提貨	
合計	1,857,875.73		

(二十二) 應付職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390,260.74	2,761,426,644.15	2,907,151,831.69	235,665,073.20
二、职工福利费		187,219,824.91	187,219,824.91	
三、社会保险费	10,115,311.86	925,591,026.95	867,514,168.57	68,192,170.2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61,637,461.94	247,675,073.54	13,962,388.4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55,937.41	552,187,505.73	515,564,273.54	45,479,169.60
3. 年金缴费	1,259,374.45	52,301,655.65	52,504,643.38	1,056,386.72
4. 失业保险费		5,154,254.39	352,250.59	4,802,003.80
5. 工伤保险费		53,939,458.69	51,047,236.97	2,892,221.72
6. 其他保险		370,690.55	370,690.55	
四、住房公积金	48,843,054.02	236,427,858.98	166,347,318.00	118,923,595.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七、工会经费	32,490,743.33	45,902,312.59	17,753,034.38	60,640,021.54
八、职工教育经费	154,687,582.43	45,902,312.59	16,660,485.81	183,929,409.21
合计	627,526,952.38	4,202,469,980.17	4,162,646,663.36	667,350,269.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1,804,625.18 元。

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均在计提工资的下个月发放，本报告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将在 2014 年 7 月发放。

(二十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1,471,674.6	48,134,718.64

營業稅	1,841,137.98	1,602,370.98
企業所得稅	5,484,880.52	20,117,403.98
個人所得稅	6,338,877.98	21,702,633.78
城市維護建設稅	8,593,666.79	8,262,990.82
資源稅	15,126,128.92	9,888,499.12
房產稅	4,107,719.37	1,953,826.29
土地使用稅	29,055,294.27	9,475,428.72
教育費附加	12,866,482.15	10,307,386.54
礦產資源補償費	35,841,517.35	36,711,759.52
價格調節基金	128,206,047.32	128,206,047.32
地方教育附加	2,981,941.9	2,613,413.52
其他稅金	2,029,676.07	2,992,754.7
合計	373,945,045.22	301,969,233.93

(二十四) 應付利息:

單位: 元 币种: 人民幣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企業債券利息	46,255,068.49	161,267,671.23
長期借款應付利息	1,516,900.00	
合計	47,771,968.49	161,267,671.23

(二十五) 其他應付款:

1、其他應付款情況

單位: 元 币种: 人民幣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1年以內	1,054,368,463.93	906,702,743.16
1-2年	143,635,143.39	81,479,760.39
2-3年	75,844,028.98	59,956,817.83
3年以上	144,929,037.90	124,944,996.75
合計	1,418,776,674.20	1,173,084,318.13

2、本報告期其他應付款中應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關聯方情況

單位: 元 币种: 人民幣

單位名稱	期末數	期初數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466,366,022.11	341,660,962.08
平煤神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5,076,879.89	5,725,948.73
中平能化集團天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505,331.64	2,413,791.99
中平能化集團天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853,370.70	1,905,060.16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平頂山信息通信技術開發公司	3,860,548.72	
合計	478,662,153.06	351,705,762.96

3、賬齡超過1年的大額其他應付款情況的說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采矿权价款	67,072,000.00	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连庄三矿	13,460,000.00	重组小煤矿原矿方资产价值超出作价出资部分	
平顶山广达煤业有限公司	3,455,198.75		
合 计	83,987,198.75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职工存入抵押金	172,093,364.95	未结算款项
技术开发费	8,391,144.61	未结算款项
采矿权价款	67,072,000.00	详见注1
住房公积金	100,032,024.42	暂未支付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66,366,022.11	未结算款项
重组小煤矿原矿方资产价值超出作价出资部分	16,915,198.75	未结算款项
合 计	830,869,754.84	

注 1: 本公司一、四、六、八、十一矿的采矿权, 其采矿权价款系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复采用"上交资源资产租金"方式支付, 上述矿井采矿权目前已在国土资源部登记、尚未采取有偿出让的处置方式。其他应付款中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提取的上交资源资产租金。

(二十六)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400,000.00	525,000,000.00
合 计	150,400,000.00	525,000,000.00

2、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70,400,000.00	450,000,000.00
合 计	150,400,000.00	525,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9年6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人民币		150,000,000.00

	日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年 6月19 日	2014年6 月20日	人民币		60,000,000.00
农行襄城县支行	2009年 1月9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人民币		15,000,000.00
农行襄城县支行	2009年 1月9 日	2015年6 月30日	人民币	20,000,000.00	
农行平顶山分行	2007年 8月22 日	2015年4 月5日	人民币	32,000,000.00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13年 7月23 日	2015年6 月20日	人民币	38,4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年 6月19 日	2015年6 月11日	人民币	60,000,000.00	
合计	/	/	/	150,400,000.00	225,000,000.00

注：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率均为浮动利率。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044,396.79	11,800,085.11
合计	11,044,396.79	11,800,085.11

(二十八)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61,600,000.00	832,000,000.00
委托借款	229,000,000.00	261,000,000.00
合计	1,490,600,000.00	1,193,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13年 12月9日	2022年6 月20日	人民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人民币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人民币	116,000,000.00	118,000,000.00
农行平顶山分行	2007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人民币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	/	/	/	865,000,000.00	867,000,000.00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注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金额 60,000,000.00 元 (其中 60,000,000.00 元于一年内到期)、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 80,000,000.00 元 (其中 20,000,000.00 元于一年内到期) 提供担保。

注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7,000,000.00 元,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宝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64,000,000.00 元 (其中 320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原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4 月公开平价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6]539 号文件批准的公司债券的使用用途, 其中部分资金将专款专用于本公司首山一矿、十一矿改扩建、50 万吨甲醇以及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改项目。其中, 首山一矿使用 6,400.00 万元, 十一矿改扩建使用 8,800.00 万元, 50 万吨甲醇使用 35,000.00 万元,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改项目使用 10,900.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关于原平煤集团将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项目建设的框架协议, 本公司将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合法使用发债资金。原平煤集团按发行公司债券的年利率 4% 向本公司收取利息费用; 同时本公司需按使用发债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分摊原平煤集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本公司使用发债资金的期限为 10 年, 从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原平煤集团委托农行平顶山分行将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计 8,800.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 专门用于本公司十一矿改扩建项目。年利率 4%, 本公司承担债券发行费用 2,019,275.00 元, 贷款本金中 4,400.00 万元需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归还, 剩余 4,400.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归还。

2007 年 3 月 14 日, 原平煤集团委托农行平顶山分行将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计 10,900.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 专门用于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改项目。年利率 4%, 本公司承担债券发行费用 2,357,500.00 元, 贷款本金中 5,450.00 万元需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归还, 剩余 5,450.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归还。

2007 年 8 月 21 日, 原平煤集团委托农行平顶山分行将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

的部分资金计 6,400.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宝公司,专门用于平宝公司首山一矿项目建设。年利率 4%,平宝公司承担债券发行费用 1,527,700.00 元,贷款本金中 3,200 万元需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归还,剩余 3,2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还。

注 3: 利率采用浮动利率。

(二十九)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4,5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7 日	10 年	4,455,173,034.25	161,267,671.23	113,137,397.26	228,150,000	46,255,068.49	4,457,668,756.32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50,691,052.71	52,266,366.74
合计	50,691,052.71	52,266,366.74

(三十一)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61,164,982						2,361,164,982

(三十二) 专项储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费用	2,454,637.10	1,102,588,000.00	934,971,812.63	170,070,824.47
维简费	36,325,896.89	106,571,350.00	8,509,733.06	134,387,513.83
合计	38,780,533.99	1,209,159,350.00	943,481,545.69	304,458,338.30

注: 专项储备的本期增加数为按标准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减少数为本期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构建安全防护设备或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化支出。

(三十三) 资本公积: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資本溢價(股本溢價)	2,515,754,759.90			2,515,754,759.90
其他資本公積	204,813,558.80	1,000,000.00		205,813,558.80
合計	2,720,568,318.70	1,000,000.00		2,721,568,318.70

(三十四) 盈餘公積：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法定盈餘公積	1,583,002,361.26			1,583,002,361.26
合計	1,583,002,361.26			1,583,002,361.26

(三十五) 未分配利潤：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金額	提取或分配比例(%)
調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潤	4,746,976,658.42	/
調整後 年初未分配利潤	4,746,976,658.42	/
加：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66,275,693.16	/
減：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0
期末未分配利潤	4,813,252,351.58	/

(三十六) 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主營業務收入	7,743,098,701.17	8,778,804,599.53
其他業務收入	812,814,346.50	501,891,326.74
營業成本	7,121,777,993.00	7,411,317,977.33

2、主營業務(分行業)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行業名稱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煤炭采選業	7,743,098,701.17	6,299,493,685.98	8,778,804,599.53	6,913,966,844.01
合計	7,743,098,701.17	6,299,493,685.98	8,778,804,599.53	6,913,966,844.01

3、主營業務(分產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產品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	-------	-------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3,634,290,703.40	2,724,017,520.86	4,246,000,149.02	3,262,613,206.12
冶炼精煤	3,413,909,281.08	2,892,288,039.23	3,923,893,839.27	3,057,459,343.67
其他洗煤	141,354,119.42	164,878,631.65	119,204,452.23	129,092,735.17
材料销售	542,197,305.37	512,873,033.52	472,041,291.36	453,183,601.79
产品代销收入	4,841,770.71		353,551.37	
地质勘探	6,505,521.19	5,436,460.72	17,311,316.28	11,617,957.26
合计	7,743,098,701.17	6,299,493,685.98	8,778,804,599.53	6,913,966,844.01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55,892,509.47	45,760,951.00		
华东地区	157,199,524.34	128,671,932.00	165,919,406.93	132,921,687.00
中南地区	7,530,006,667.36	6,125,060,802.98	8,612,885,192.60	6,781,045,157.01
合计	7,743,098,701.17	6,299,493,685.98	8,778,804,599.53	6,913,966,844.01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65,593,038.08	13.62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769,842,552.17	9.00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728,851,553.74	8.52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84,461,951.02	8.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306,514,607.21	3.58
合计	3,655,263,702.22	42.72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80,819.91	4,356,482.62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72,715.87	66,302,868.84	7%、5%
教育费附加	24,604,089.42	30,184,262.63	3%
资源税	49,139,000.00	50,527,966.72	每吨8元、每吨4元
地方教育附加	16,402,726.60	20,108,406.36	2%
合计	147,699,351.80	171,479,987.17	/

(三十八)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890,294.75	5,350,652.92
职工薪酬	68,349,240.88	71,641,105.75
折旧费	2,145,727.08	3,073,161.91
修理费	3,080,599.32	2,014,995.57
办公、宣传费	3,435,955.07	4,724,074.34
信息运行维护费	2,323,449.06	2,015,856.00
运输费	1,454,468.57	1,837,126.26
其他	10,517,421.03	11,250,442.68
合计	97,197,155.76	101,907,415.43

(三十九)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6,873,878.60	295,297,183.10
修理费	247,423,601.92	157,215,088.82
税金及附加	68,095,214.13	65,879,491.50
矿产资源补偿费	68,119,919.96	77,644,531.41
研究开发费	107,185,417.63	128,643,293.48
信息运行维护费	9,624,753.46	10,250,869.28
无形资产摊销	23,266,082.85	21,240,400.63
其他	48,172,548.77	73,751,272.18
合计	828,761,417.32	829,922,130.40

(四十)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4,513,792.07	82,719,005.65
利息收入	-17,983,827.00	-27,600,738.59
手续费支出	-1,441,267.82	2,135,689.90
合计	115,088,697.25	57,253,956.96

(四十一)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81,980.58	1,254,545.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31,085.66	
合计	-16,949,105.08	1,254,545.87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宝顶能源	606,167.79	1,254,545.87	宝顶能源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集团财务公司	11,975,812.79		2013年下半年新增加投资单位
合计	12,581,980.58	1,254,545.87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0,283,179.42	90,489,484.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0,283,179.42	90,489,484.13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9.01	70,412.49	849.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849.01	70,412.49	849.01
政府补助	2,268,183.38	3,961,981.16	2,268,183.38
罚款收入	357,500.00	250,108.00	357,500.00
其他	1,415,668.57	518,520.73	1,415,668.57
合计	4,042,200.96	4,801,022.38	4,042,200.96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536,171.64	1,320,499.8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7,209.10	50,470.02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15,050.18	222,147.96	
环保专项资金	552,052.64	70,583.40	
财政支持钢铁行业奖励资金		837,700.00	
做好高效电机推广工作		60,580.00	
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资金	925,423.74	1,399,999.98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12,276.08		
合计	2,268,183.38	3,961,981.16	/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217.31	563,946.97	28,217.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217.31	563,946.97	28,217.31
赔偿金、滞纳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3,172,585.35	5,066,427.87	3,172,585.35
其他支出	917,925.53	1,950,268.47	917,925.53
合计	4,118,728.19	7,580,643.31	4,118,728.19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	88,384,080.19	158,372,768.52

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843,457.70	-22,702,151.95
合计	70,540,622.49	135,670,616.57

(四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列示计算公式及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报告期利润	本期		上期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81	0.0281	0.1828	0.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81	0.0281	0.1833	0.1833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570,570.63
罚没收入	247,998.75
租赁收入	560,591.29
合计	6,379,160.6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退休职工补贴	57,492,007.46
工会经费	24,131,170.85
办公费	18,484,106.08

差旅费	15,322,869.52
会议费	536,472.53
业务招待费	3,098,226.29
水、电、气、热费	19,589,342.94
排污费	1,166,533.00
广告费	1,993,556.00
租赁费	20,040,414.47
科研经费	2,503,735.00
赔偿金及罚款	5,905,102.8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23,610.00
金融业务手续费	13,113,358.88
合计	184,100,505.86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定投	776,932,914.42
合计	776,932,914.42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538,998.32	481,129,28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283,179.42	90,489,48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506,324.62	433,741,044.76
无形资产摊销	23,266,082.85	21,240,400.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9,302.00	749,30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68.30	493,534.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088,697.25	57,253,956.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49,105.08	-1,254,54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43,457.70	-22,702,15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444,992.29	-356,216,30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808,044.09	-1,233,862,72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7,343,078.77	-1,123,090,252.74
其他		417,991,4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85,573.17	-1,234,037,564.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0,123,354.39	3,605,516,036.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7,806,951.83	1,511,030,925.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16,402.56	2,094,485,111.3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500,123,354.39	1,407,806,951.83
其中: 库存现金	20,588.20	10,06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9,502,317.98	1,406,969,88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0,448.21	827,002.7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123,354.39	1,407,806,951.8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	有限	河南	梁铁	对煤炭、	1,943,209.00	56.117	56.117	河南	68317425-2

平煤神马集团	责任公司	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山	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省国资委	
--------	------	---------------	---	-------------	--	--	--	------	--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襄城县	李永占	投资煤炭行业,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	80,000.00	60	60	76314008-7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	闫章立	原煤开采、洗选、销售	15,942.00	72	72	67007733-0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石青路	吕学增	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	28,730.00	100	100	17175169-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	李全河	原煤开采;对煤炭产业的投	5,222.10	100	100	79915597-7

		南		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制造				
平顶山天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平山市光明路17号	高西林	原煤开采、兼营销售、防爆电器制造、矿用配件贸易等	2,900.00	100	100	17177949-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山新区市西	申书跃	原煤开采，普通货运。以下项目分支机构使用：房屋租赁	2,082.05	100	100	17178044-3
平煤哈密矿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巴里县军民团结路	杨玉生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矿的筹备	5,000.00	100	100	67928601-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鲁山县辛集乡	马廷欣	动力煤快速输电系统的建设	9,281.16	65	65	05085711-7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	本企业在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位名称						股比例 (%)	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二、联营企业								
宝顶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环路1376号1号楼218室	周清华	商业	1,000.00	49	49	76470236-0
中国平神集财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余清海	金融	100,000.00	35	35	07422177-0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力源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178078-5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17803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175238-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67630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飞行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175648-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48656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首山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794075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朝川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072047-6

焦化")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486518-0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578200-0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宝顶能源")	参股股东	76470236-0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成环保")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227370-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9678579-7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169555-6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9219444-X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000079-1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平鄂港埠")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819914-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7796003-5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合力金属")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310829-8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天煜光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220178-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装备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7249439-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通讯技术开发公司 ("通讯技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176695-9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817938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开封东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06440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6888393-1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和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657128-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蓝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374102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朝川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741559-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18232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5315036-7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平港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788287-2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中南检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8714291-x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万通运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31265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182327-7
禹州安泰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安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7356957-3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7089962-6
平禹煤电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天健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427292-x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94848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488532-3
河南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京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9734674-8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新材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81294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7422177-0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28,744,480.75	2.03	27,846,295.09	2.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447,393,244.01	94.66	439,098,384.98	95.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铁路专用费	政府定价	121,243,854.42	100.00	112,703,042.70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洗煤加工费	成本加成	51,886,380.00	46.96	37,916,970.00	37.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热力费	政府定价	32,575,794.69	88.62	23,228,568.30	89.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协议价			12,139,253.07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738,409.00	0.24	1,377,948.72	0.8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造林费	煤炭部、财政部[1986]煤财字第69号	2,608,050.00	100.00	2,638,400.00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1,420,908.45	1.14	1,536,034.42	2.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仓储费	市场价格	266,485.20	2.77	5,634,949.63	41.9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房产租赁费	市场价格	61,296,520.78	95.71	59,333,321.79	95.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19,726,926.74	97.33	9,563,491.14	29.75

集团	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6,610,649.08	3.38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10,338,295.75	0.73	5,623,730.51	0.42
合力金属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14,553,263.22	1.03	8,887,313.44	0.67
力源化工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10,971,530.79	0.83
泰克斯特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44,613,796.01	3.15	48,113,434.90	3.63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1,063,847.80	0.08	331,434.99	0.02
天工机械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14,241,006.78	1.00	11,889,698.49	0.90
建工集团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13,400,276.41	0.95	14,886,926.56	1.12
天煜光电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6,495,887.20	0.46	5,607,832.60	0.42
煤神实业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719,208.76	0.05	343,461.46	0.03
机械装备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1,089,352.23	0.08		
国际贸易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3,403,235.66	0.24	5,999,838.13	0.45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83,007,000.00	26.86	101,675,282.05	61.18
天工机械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3,655,800.00	1.18		
煤神实业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15,795,000.00	5.11		
机械装备公司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1,051,801.20	0.34		
天成环保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2,395,299.15	1.44
通讯技术公司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1,641,025.64	0.99
机械制造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1,601,438.00	1.29	313,892.49	0.48
中南汽车贸易	支付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125,098.43	0.91	1,042,097.35	1.58

公司	修理费					
天工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24,210,172.19	19.49	10,808,598.21	16.42
机械装备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64,057,705.67	51.56	891,042.11	1.35
煤神实业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569,184.61	0.86
建工集团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870,633.00	0.70	1,224,784.53	1.86
超谱摩擦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501,600.00	0.40		
合力金属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8,450.00	0.01		
建工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市场价格	73,690.99	0.36	77,979.90	0.24
朝川矿	支付仓储费	市场价格	9,353,128.80	97.23	7,794,274.01	58.04
建工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136,405,318.86	69.67	155,227,400.00	50.36
天成环保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1,637,000.00	0.84	2,110,700.00	0.68
兴平工程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1,500,000.00	0.77	3,200,000.00	1.04
机械装备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156,892.18	0.08	6,584,550.89	2.14
万通运输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4,497,798.69	2.30	3,572,656.00	1.16
朝川矿	支付房产租赁费	市场价格	1,288,572.00	2.01	1,073,810.00	1.72
建工集	支付房	市场价			24,900.00	0.04

团	产租赁费	格				
通讯技术公司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协议价	11,871,018.93	100.00		
合计			1,247,097,991.88		1,145,899,338.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84,512,562.86	15.14	252,390,556.75	22.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3,553,072.82	0.17	25,310,334.46	0.9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1,481,784.36	11.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6,250,000.00	70.80	15,511,257.78	79.94
中平煤电	产品代销佣金	协议价	4,841,770.71	100.00		
天蓝能源	产品代销佣金	协议价			353,551.37	100.00
建工集团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8,974.36	0.07	1,030,655.52	6.22
平禹煤电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5,381,464.08	42.58	1,591,042.19	9.61
机械制造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156,391.02	1.24		
瑞平煤电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644,928.10	5.10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76,060.01	0.02	1,434,153.82	0.13
机械装备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346,880.35	0.11		

建工集团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940,882.88	0.32	9,609,229.40	0.85
机械制造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90,851.63	0.03
万通运输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2,040.60	0.00	567,252.71	0.05
合力金属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727,956.27	0.22	47,615.30	0.00
煤神实业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825,467.41	0.25
首山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55,350,513.74	8.33	771,345,445.67	29.21
天宏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37,546,010.82	3.02	344,422,175.50	13.04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7,506,514.78	0.22	76,417,101.68	2.89
中鸿煤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59,939,594.87	4.57	516,837,365.39	19.57
朝川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95,128,498.06	6.29	507,245,954.88	19.21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89,401,446.14	2.41		
天健热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4,593,755.15	0.31		
蓝天化工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022,277.65	0.01	19,017,011.50	0.72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91,611,518.63	1.16	97,081,644.39	3.68
飞行化工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0,505,315.80	0.40
平鄂港埠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5,954,456.17	0.33	723,692.32	0.03
联合盐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1,162,133.85	0.27	23,080,263.91	0.87
开封东大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422,095.85	0.06	4,420,360.63	0.17
精细化工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14,529.91	0.01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1,368,541.01	0.40		
天蓝能源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2,093,260.43	0.15	110,052,542.18	4.17
京宝焦	销售煤炭	市场价	226,280,638.30	2.88	111,860,790.69	4.24

化	炭	格				
三和热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1,406,153.83	0.27	22,236,046.35	0.84
瑞平煤电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25,500.00	0.13
平禹煤电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1,610,000.00	8.30
天宏焦化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117,760.00	1.33		
新大新材料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7,896.23	0.09		
集团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3,658,052.96	20.34		
合计			2,644,120,416.80		2,927,943,179.23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平煤股份租赁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价	1,481,784.36
平煤股份租赁站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价	5,381,464.08
平煤股份租赁站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价	360,823.14
平煤股份租赁站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价	167,172.10
平煤股份租赁站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价	31,882.32
平煤股份租赁站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价	4,603,950.35
平煤股份租赁站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价	445,873.68

公司承租情况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出租方名稱	承租方名稱	租賃資產種類	租賃起始日	租賃終止日	年度確認的租賃費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平煤股份	機器設備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150,565.23

八、股份支付：

無

九、或有事項：

無

十、承諾事項：

無

十一、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一) 應收賬款：

1、應收賬款按種類披露：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種類	期末數				期初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賬齡組合	1,905,057,639.62	100.00	132,613,118.78	6.96	573,238,108.67	100.00	63,313,430.18	11.04
組合小計	1,905,057,639.62	100.00	132,613,118.78	6.96	573,238,108.67	100.00	63,313,430.18	11.04
合計	1,905,057,639.62	/	132,613,118.78	/	573,238,108.67	/	63,313,430.18	/

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是指本公司單項金額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應收賬款。

組合中，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賬齡	期末數			期初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1 年以內						
其中：						

	1,824,823,542.36	95.79	91,241,177.12	529,299,585.94	92.33	26,464,979.30
1年以内小计	1,824,823,542.36	95.79	91,241,177.12	529,299,585.94	92.33	26,464,979.30
1至2年	37,197,760.04	1.95	3,719,776.00	1,823,429.14	0.32	182,342.92
2至3年	7,042,534.65	0.37	2,112,760.39	6,672,049.38	1.16	2,001,614.81
3至4年	919,640.46	0.05	597,766.30	1,867,971.70	0.33	1,214,181.61
4至5年	1,325,231.43	0.07	1,192,708.29	1,247,609.71	0.22	1,122,848.74
5年以上	33,748,930.68	1.77	33,748,930.68	32,327,462.80	5.64	32,327,462.80
合计	1,905,057,639.62	100.00	132,613,118.78	573,238,108.67	100.00	63,313,430.18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5,385,122.88	2,769,256.14	61,912,363.55	3,095,618.18
合计	55,385,122.88	2,769,256.14	61,912,363.55	3,095,618.18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7,382,544.46	1年以内	27.68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858,540.23	1年以内	20.36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940,694.65	1年以内	5.88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583,190.18	1年以内	4.33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512,730.67	1年以内	4.33
合计	/	1,192,277,700.19	/	62.58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55,385,122.88	2.9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11,940,694.65	5.88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2,417,841.88	1.18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7,810,520.04	0.9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2,346,385.34	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2,788,790.93	1.72
河南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9,799,233.41	1.04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82,583,190.18	4.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27,382,544.46	27.68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500,030.29	0.55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629,374.43	0.56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82,512,730.67	4.33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1,726,432.05	1.67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166,379.74	0.5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990,574.05	0.42
合计	/	1,095,979,845.00	57.53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969,138,771.02	100.00	107,906,863.99	5.48	1,953,123,492.21	100.00	107,069,244.09	5.48
组合小计	1,969,138,771.02	100.00	107,906,863.99	5.48	1,953,123,492.21	100.00	107,069,244.09	5.48
合计	1,969,138,771.02	/	107,906,863.99	/	1,953,123,492.21	/	107,069,244.09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10,000,000.00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937,953,400.78	98.42	96,897,670.02	1,915,780,829.73	98.09	95,789,041.49
1年以内小计	1,937,953,400.78	98.42	96,897,670.02	1,915,780,829.73	98.09	95,789,041.49
1至2年	20,720,045.90	1.05	2,072,004.60	26,406,265.70	1.35	2,640,626.57
2至3年	1,760,464.85	0.09	528,139.45	2,778,870.67	0.14	833,661.20
3至4年	729,953.68	0.04	474,469.89	792,150.68	0.04	514,897.95
4至5年	403,257.73	0.02	362,931.95	743,585.47	0.04	669,226.92
5年以上	7,571,648.08	0.38	7,571,648.08	6,621,789.96	0.34	6,621,789.96
合计	1,969,138,771.02	100.00	107,906,863.99	1,953,123,492.21	100.00	107,069,244.09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九矿公司	关联方	766,318,496.69	1年以内	38.92
七矿公司	关联方	396,632,237.48	1年以内	20.14
平宝公司	关联方	392,447,885.97	1年以内	19.93
三矿公司	关联方	178,512,051.00	1年以内	9.07
天力公司	关联方	127,527,548.73	1年以内	6.48
合计	/	1,861,438,219.87	/	94.54

4、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九矿公司	子公司	766,318,496.69	38.92
七矿公司	子公司	396,632,237.48	20.14
平宝公司	子公司	392,447,885.97	19.93
三矿公司	子公司	178,512,051.00	9.07
天力公司	子公司	127,527,548.73	6.48
中平鲁电公司	子公司	10,845,398.41	0.55
合计	/	1,872,283,618.28	95.0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平宝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60	60
香山矿	116,782,400.00	116,782,400.00		116,782,400.00			72	72

公司									
九矿公司	252,192,610.06	252,192,610.06	1,000,000.00	253,192,610.06			100	100	
七矿公司	106,805,574.07	106,805,574.07		106,805,574.07			100	100	
天力公司	174,324,590.89	174,324,590.89		174,324,590.89			100	100	
三矿公司	38,459,848.89	38,459,848.89		38,459,848.89			100	100	
中平鲁阳	42,229,278.00	42,229,278.00		42,229,278.00			65	65	
哈密矿业	50,054,444.91	50,054,444.91		50,054,444.91			100	1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宝顶能源	4,900,000.00	9,285,372.33	221,584.06	7,904,031.96			1,987,508.16	49	49
集团财	350,000,000.00	359,608,903.03	4,975,812.79	364,584,715.82			7,000,000.00	35	35

务公司									
-----	--	--	--	--	--	--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137,693,243.40	8,240,282,664.90
其他业务收入	802,485,634.55	492,670,961.89
营业成本	6,868,254,125.87	7,256,567,208.4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7,137,693,243.40	6,052,505,510.35	8,240,282,664.90	6,758,699,394.62
合计	7,137,693,243.40	6,052,505,510.35	8,240,282,664.90	6,758,699,394.62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2,845,140,874.33	2,274,456,988.77	3,528,722,883.26	2,928,340,868.56
冶炼精煤	3,413,909,281.08	2,892,288,039.23	3,923,893,839.27	3,057,459,343.67
其他洗煤	141,354,119.42	164,878,631.65	119,204,452.23	129,092,735.17
材料销售	703,364,684.67	696,668,397.98	629,803,172.49	618,195,039.96
产品代销收入	4,841,770.71		353,551.37	
地质勘探	29,082,513.19	24,213,452.72	38,304,766.28	25,611,407.26
合计	7,137,693,243.40	6,052,505,510.35	8,240,282,664.90	6,758,699,394.62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55,892,509.47	47,467,690.26		
华东地区	150,288,702.30	127,573,916.58	150,259,014.16	125,357,167.00
中南地区	6,931,512,031.63	5,877,463,903.51	8,090,023,650.74	6,633,342,227.62
合计	7,137,693,243.40	6,052,505,510.35	8,240,282,664.90	6,758,699,394.62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66,340,689.60	13.43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711,280,206.33	8.96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80,517,830.33	6.05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117,405.94	3.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96,033,274.62	2.47
合计	2,704,289,406.82	34.06

(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15,64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81,980.58	1,254,545.87
合计	37,997,626.38	1,254,545.87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香山矿公司	25,415,645.8		上期无分红
合计	25,415,645.8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宝顶能源	606,167.79	1,254,545.87	宝顶能源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集团财务公司	11,975,812.79		2013年下半年新增加投资

			单位
合计	12,581,980.58	1,254,545.87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080,995.32	433,750,409.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137,308.50	87,837,18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909,919.34	363,397,670.82
无形资产摊销	15,891,270.97	187,971,42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00.00	49,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73.30	490,984.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313,820.01	6,209,946.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97,626.38	-1,254,54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34,327.13	-21,959,29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157,615.59	-324,643,59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128,367.69	-1,184,268,71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2,489,781.24	-1,221,548,452.66
其他		360,572,3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6,404.79	-1,313,395,336.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8,550,662.14	3,566,549,056.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1,076,555.37	1,473,209,884.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74,106.77	2,093,339,172.30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8,18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7,34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51.49
所得税影响额	19,131.81
合计	-63,746.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05	0.0281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11	0.0281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差额及变动幅度		注释
			差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577,056,268.81	1,707,806,951.83	869,249,316.98	50.90%	1
应收票据	1,728,360,665.62	4,421,022,445.49	-2,692,661,779.87	-60.91%	2
应收账款	1,774,364,797.16	516,392,005.69	1,257,972,791.47	243.61%	3
应收利息	40,851,897.92	28,438,641.55	12,413,256.37	43.65%	4
存货	1,507,620,503.21	1,098,175,510.92	409,444,992.29	37.28%	5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0	7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71.43%	6
预收账款	238,733,699.83	404,923,752.01	-166,190,052.18	-41.04%	7
应付利息	47,771,968.49	161,267,671.23	-113,495,702.74	-70.38%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400,000.00	225,000,000.00	-74,600,000.00	-33.16%	9
专项储备	304,458,338.30	38,780,533.99	265,677,804.31	685.08%	10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869,249,316.98 元, 增幅 50.90%, 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及贷款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2,692,661,779.87 元, 减幅 60.91%, 主要原因是因货款回收减少、承兑背书转让增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以及贴现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257,972,791.47 元, 增幅 243.61%, 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疲软, 销售未回款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2,413,256.37 元, 增幅 43.65%, 主要原因是定期银行存款预提利息所致。

5. 存货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409,444,992.29 元, 增幅 37.28%, 主要原因是库

存煤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期末較期初數增加 1,200,000,000.00 元，增幅 171.43%，主要原因是融資增加所致。

7. 預收賬款期末較期初數減少 166,190,052.18 元，減幅 41.04%，主要原因煤炭市場疲軟，客戶見票結算所致。

8. 應付利息期末較期初數減少 113,495,702.74 元，減幅 70.38%，主要原因是公司債派息所致。

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期末較期初數減少 74,600,000.00 元，減幅 33.16%，主要原因是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到期還款所致。

10. 專項儲備期末較期初數增加 265,677,804.31 元，增幅 685.08%，主要原因是提取專項儲備增加而未使用所致。

項目	本年累計	上年同期	差額變動金額及幅度		注釋
			金額	變動幅度	
營業稅金及附加	147,699,351.80	171,479,987.17	-23,780,635.37	-13.87%	1
財務費用	115,088,697.25	57,253,956.96	57,834,740.29	101.01%	2
投資收益	-16,949,105.08	1,254,545.87	-18,203,650.95	-1451.02%	3
營業外收入	4,042,200.96	4,801,022.38	-758,821.42	-15.81%	4
營業外支出	4,118,728.19	7,580,643.31	-3,461,915.12	-45.67%	5
利潤總額	158,079,620.81	616,799,899.79	-458,720,278.98	-74.37%	6
研發支出	107,185,417.65	128,643,293.48	-21,457,875.83	-16.68%	7

1. 營業稅金及附加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 23,780,635.37，減幅 13.8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稅下降，導致計提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減少所致。

2. 財務費用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7,834,740.29 元，增幅 101.01%，主要原因是票據貼現、公司債預提以及支付利息所致。

3. 投資收益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 18,203,650.95 元，減幅 1451.02%，主要原因是重組小煤礦解散清算所致。

4. 本期營業外收入與上年同比減少 758,821.42 元，減幅 15.81%，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5. 本期營業外支出與上年同比減少 3,461,915.12 元，減幅 45.67%，主要原因是賠償金、滯納金及各種罰款支出減少所致。

6. 本期利潤總額與上年同比減少 458,720,278.98 元，減幅 74.37%，主要原因是商品煤銷量及價格下降所致。

7. 本期研發支出與上年同比減少 21,457,875.83 元，減幅 16.68%，主要原因是處在研發階段中所致。

項目	本年累計	上年同期	差額變動金額及幅度		注釋
			金額	變動幅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12,585,573.17	-1,234,037,564.11	1,346,623,137.28	109.12%	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841,044,042.11	-415,095,492.96	-425,948,549.15	-102.61%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20,774,871.50	3,743,618,168.43	-2,922,843,296.93	-78.08%	3
--------------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商业汇票支付款项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三)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3 日